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宮衛

太廟門擅入

○原律

凡<sup>無故</sup>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太社門杖九十

<sup>但至</sup>門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

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等謹按此仍明律律內杖罪照章改爲罰金均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sup>無故</sup>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處十等罰太社門處九

等罰<sup>但至</sup>門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

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宮殿門擅入

○原律

凡擅入紫禁城午門東華西華神武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

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

監候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並同○若無門籍

冒人名籍而入者未過已入罪亦如之○其應入宮殿直宿之

人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未到五應入

大到越而輒宿者各笞四十○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

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者以候不言木入門限入

紫禁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門官及宿衛官軍

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官減三等罪止

杖一百軍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通指官與軍官備條准此

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雍正三年兩次修改現在笞杖改爲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邊遠充軍應照章改爲滿流徒流附杖應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擅入紫禁城午門東華西華神武門及禁苑者各處十等

罰擅入宮殿門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候監未

過門限者各減一等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后同○若無門籍冒他人

名籍未過而入者重已入罪亦如之○其應入宮殿宿之人未

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未到未應入班次

而輒宿者各處四等罰○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

人但持寸刃入宮門內者絞以不入門內乃限入紫

禁城門內者流三千里○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  
犯人同罪一等失覺察者官減三等罪止十等罰軍又  
減一等並罪坐直口者言通官與軍  
餘條准此

○刪除

一太監等進殿當差如遺金刃之物未經帶出者枷號一年  
滿日責四十板罰當下賤差使如遺失零星物件交總管  
責四十板仍在本處當差

中等謹按此條係嘉慶十三年定例查太監犯一應罪  
名必須徒流以上方行送部審辦其枷責輕罪向由慎  
刑司自行決罰內務府有定制可循似毋庸列於通常  
刑律之內致形累漏擬即刪除

○刪除

一繡漪橋以北昆明湖內除官民人等擅入遊玩及故縱失察之官軍照擅入

紫禁城禁苑律分別治罪外如有溺斃人命即將本段堆撥植班弁兵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左右附近二所堆撥植班弁兵杖八十枷號二十日若赴溺之人被弁兵即時拿獲或於溺水時撈救得生弁兵免其治罪將赴溺之人嚴行審訊僅止因貧因病並無別故枷號半年杖一百發往伊犁當差如另有重情仍各依本律例從其重者論

○等譯按繡漪橋爲

昆明湖兩岸係昆明湖淺水處乾隆年間設戰船於湖中令香山健營營按期水操當日驍艦出入樓櫓縱橫蓋卽以

繡漪之軍容爲

離宮之宿衛故昆明湖南不設圍牆而湖隄東西間有人民游覽其後停止水操警衛稍疏緹漪橋北昆明湖中遂有人民赴溺之事因時設禁不得不然此本條例文之所由來也今則就

清漪園舊制葺爲

頤和園昆明湖之東西緹漪橋之通南皆線以垣牆宿以禁旅翠華臨幸拱衛森嚴不獨緹漪橋以北官民不能擅入卽橋南之浮梁非

御舟經過從不輕啟是昆明湖中決無人民赴水之慮此例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原律

凡宮禁宿衛及紫禁城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十

以應宿衛守衛人

之人在

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

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官

員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

此直不直之罪官員加等

○

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

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

者不坐

等謹按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律內笞杖罪名照

章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官禁宿衛及紫禁城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處四等

罰以應宿衛守衛人

之下面

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處六等

罰以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處十

等罰官員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

直之面不

加罰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

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

管知者不坐

從駕稽違

○原律

凡

幸遇 恩

從車駕之人違

之原定

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者一

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職官有犯各加一

等

十徒止杖六年

○若從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職官絞

既斃

○親管頭目故縱

不到先同在逃

者各與犯人同罪

死至

等減一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刪定律  
內笞杖照章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邊遠充軍應照  
章改爲流三千里小註徒罪附杖應節刪謹將修改律  
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

巡 應 屆

從車駕之人違

原定

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者一

日處四等罰每三日加一等罪止十等罰職官有犯各加

一等

罪止徒一年

○若從車駕行而逃者流三千里職官校

候監

○親管頭目故縱

不到先在逃

者各與犯人同罪

一至死減

失覺

察者減三等罪止十等罰

直行御道

○原律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駕出入許於東

西兩旁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

非侍衛

無故於

上直行及輒度御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

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禁限

在外衙門

而直行者亦准此律科斷

等謹按此仍明律律內杖罪照章改爲罰金均應依

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駕出入許於東

西兩旁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

非侍衛

無故於

上直行及輒度御橋者處八等罰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

者處十等罰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

三等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禁限

在外衛門龍亭

仗衛已設而直行者亦准此律科斷

○原例

一凡至下馬牌不下而竟過者答五十看守人役失於防範

者答四十

臣等謹按例內答罪照章 金均應依數分等

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改

一凡至下馬牌不下而竟過者處五等罰看守人役失於防

範者處四等罰

○原例

一凡遇祭祀日期隨

聖駕前引後護之大臣及侍衛並有執事官員拜唐阿等於

午門外騎馬前去時頭等大臣令跟役三人二等大臣令跟役

二人三等以下侍衛官員及拜唐阿等俱令跟役一人騎

馬行走其無執事人等俱不許騎馬如有多帶跟役前行

無執事官員人等安亂行走者除卽行趕逐外仍將多帶

跟役行走並不應行走官員指名叅奏照違

制律治罪

臣等謹按此例係乾隆三十四年奏定例內頭二三等

名稱係仍

國初定制嘉慶年間已改稱一二三品具載於吏部則例似應  
照改以符名實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遇祭祀日期隨

聖駕前引後護之大臣及侍衛並有執事官員拜唐阿等於

午門外騎馬前去時一品大臣令跟役三人二品大臣令跟役

二人三品以下侍衛官員及拜唐阿等俱令跟役一人騎

馬行走其無執事人等俱不許騎馬如有多帶跟役前行

無執事官員人等妄亂行走者除即行罷逐外仍將多帶

跟役行走並不應行走官員指名參奏照違

制律治罪



○刪除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

班當  
物辦  
各職  
貨

行人

役

差撥赴內府及內庫工作若

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雇人冒己名

牌關

私自代替及替之

人各杖一百雇工錢入官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前明舊制內府當班工匠人等均

籍隸工戶故不許代替

國朝並無此項當班之人此律無關引用擬卽刪除

宮殿造作罷不出

○原律

凡宮殿內造作所

官管

司具工匠姓名報

所入門

官及守衛官

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

名姓視

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

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不出者絞

監

監工及提調內監門

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原入名數短少就便搜捉隨即奏聞

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

至死減一等

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

杖一百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律內杖一百罪名

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十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宮殿內造作所

官管

司具工匠姓名報

所入門

官及守衛官

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

姓名視形

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

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不出者絞

監

監工及提調內監門

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原入名數短少就便搜捉隨卽奏聞

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

至死減

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

十等罰

輒出入宮門殿

○原律

凡應出宮殿

如差道給假等項

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

之門人直被

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

禁錮

○若宿衛人已被奏劾者本

官管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

如之○若於宮殿門雖有籍直應至夜皆不得出入若入者

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

夜

入者加二等若夜持仗入殿

門者絞

此假候入宮門亦半此假候比夜加謀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律內杖罪照章改爲罰金應依數

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應出宮殿

如差道給假等項

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

之門人直被

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宮殿者各處十等罰

禁○若宿衛人已被奏劾者本官管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

亦如之○若於宮殿門雖有籍直應至夜皆不得出入若入

者處十等罰出者處八等罰無籍夜入者加二等若夜持

仗入殿門者絞監候人宮門亦坐此夜禁比占加謹

關防內使出入

○原律

凡內監並奉御內使但遇出外各守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

身關防牌面於門簿上印記姓名及牌字號明白附寫前

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接檢沿身別

無夾帶官私物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接檢給牌入內以憑逐

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有接出應干雜藥就令帶藥人自喫若

有出入不服接檢者杖一百發用充軍若非奉旨私將兵器

帶進入紫禁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入宮殿門內

者絞監其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接檢者與犯人同罪死

充軍惟此須依本律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律內附近邊遠充

軍兩項應照章分別改流註內使例不擬充軍惟此須依本律二句擬節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內監並奉御內使但遇出外各守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

身關防牌而於門簿上印記姓名及牌字號明白附寫前

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接檢沿身別

無夾帶器私物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接檢給牌入內以憑逐

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有接出應干雜藥就令帶藥人自喫若

有出不服接檢者流二千里若非奉旨私將兵器帶進入

紫禁城門內者流三千里入宮殿門內者絞監候其門官

及守衛官失於接檢者與犯人同罪至死

一

向宮殿射箭

○原律

凡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監候向太社杖一百

流三千里

若須論石可及者勿坐之但傷人者斬若欲則殺人者不致傷外

石不及致傷外人者不用此律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流罪附杖應照章節刪斬候應改爲絞候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監候向太社流三千

里

若須論石可及者勿坐之但傷人者絞若欲則殺人者可知若遠不能及者勿論

用人者不此律



宿衛人兵仗

○原律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離職掌處所笞  
五十別處宿之杖六十官員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  
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律內笞杖照章改  
爲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處四等罰輒離職掌處所  
處五等罰別處宿之處六等罰官員各加一等親管頭  
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禁經斷人充宿衛

○原律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

不論所司視

隨卽遷發別

郡住坐其

本犯同居

親屬人等並一應

有犯者

經斷之人並

不得入充近侍及

宮禁

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

朦朧充當者斬

監候

其當該官司不爲用心詳審或聽人囑

託及受財容令充當者罪同

斬監候並託人並

○若及經斷人奉

有特旨遷充曾經

具由覆奏

明立文案者

不在此

限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所稱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

遷發別郡一層非緣坐而實類乎緣坐現在新章緣坐

亦分別寬免此等同居人口較緣坐律內不知情之親

屬情節尤輕自應比例酌免以廣

皇仁擬請律內同居人口隨即遷發別郡住坐二句並小註內不  
論親屬所司及本犯異居等字卽行刪除笞杖業經改  
章註內有犯笞杖一語擬改爲有犯輕罪皇城上應添  
入

紫禁城以昭敬慎其斬監候一項照章應改絞監候謹將修改  
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其

犯本

親屬人等並一應

有犯

輕

經決斷之人並不得入充近侍及

禁

宿衛守把紫禁城皇

城京城門禁若

礙  
項  
情  
由

朦朧充當者絞

其

當該官司不

爲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充當者罪同

絞

並

究屬  
託人  
○若  
及極  
經刑  
既人  
奉有  
特旨  
選充  
曾經  
由具  
覆奏  
明立  
文

案者  
及所  
官選  
司之  
人  
不在此限

衝突仗衛

凡車駕到之處其前列者杖八十衝入紫禁城門內者杖一百

○原律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並須迴

避衝入仗衛內者絞

係雜犯准徒五年

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

迴避者聽俯伏

道旁以待

其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

輒入仗衛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

罪不覺者減三等○若有申訴冤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

以聽若衝入仗衛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

係雜犯准徒五年

得實

者免罪○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仗

衛者

守衛人

杖八十衝入紫禁城門內者

守衛人

杖一百

其縱放者

家並以不應重律論罪

等謹按此仍明律原分三條雍正三年修併律內杖

罪照章改爲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並須迴避衝入仗衛內者徒五年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

迴避者聽俯伏

道

以待

其

隨

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

輒入仗衛內者處十等罰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等○若有申訴冤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仗衛內而所訴事不實者徒五年得

實者免罪○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

仗衛者

守衛人

處八等罰衝入紫禁城門內者守衛人處十等

罰

其 重 律 論 罪 以

○原例

一  
聖駕出郊衝突仗衛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近邊充軍所奏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一  
聖駕臨幸地方雖未陳設鹵簿如有民人具呈妄行控訴者照衝突仗衛例杖一百發近邊充軍

臣等謹按前條係前明問刑條例後條係乾隆十八年定例兩條意義相同自應修併爲一以歸簡易惟所奏情詞律許得實免罪例改爲不分虛實立案不行細繹例意係指妄行奏訴而言若實係冤抑自當別論例內

不分虛實四字擬請節刪至民人二字本以別於旗人  
現在化除滿漢畛域自無庸再加民人字樣近邊充軍  
照章改爲流二千五百里附加杖罪應節刪謹將修併  
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

聖駕出郊衝突仗衛妄行奏訴者及

聖駕臨幸地方雖未陳設鹵簿妄行呈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寫  
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流二千五百里所奏情詞立案不行

○續纂

一叩

開案件除所控之案尙未訊結者仍發回原省訊明報部外其



餘戶婚田土錢債等項細故牽涉人命情節支離顯係捏  
砌登聽者照例立案不行仍治以衝突仗衛之罪如係親  
身齋呈嚴究有無教唆之人照例問擬如係代人抱告卑  
幼罪坐尊長婦女罪坐夫男雇工罪坐家長抱告之卑幼  
婦女雇工從寬免議至不相干之人扛幫受雇應嚴究有  
無包攬教唆情弊與主使之人一體治罪

原等謹按光緒十八年十二月內刑部片奏近年以來  
京外叩

聞之案層見迭出如果含冤負屈實有大不得已之情甘心遠  
戍希冀申理其情尙爲可憫乃在京各案之交部審辦  
者一經提訊所控情節都涉細微其發交各直省經各  
該督撫飭提訊究者非已結之案妄思翻異卽未結之

案希圖承累拖延真有冤抑者十不獲一推求其故無非刁健之徒狡焉思逞積慣訟棍播弄是非案牘之繁大率由此亟應申明舊例以戢澆風至於叩

關之人親身齎呈者但須研究有無激咳之人即可定斷而代人抱告者或卑幼爲尊長或婦女爲夫男或雇工爲雇主更有不相干涉之扛幫受僱其情各不相同歷來問擬此等案件有坐罪主使者有坐罪抱告者亦有將主使抱告一併問罪者各省皆係隨案酌量科斷未能畫一在卑幼婦女雇工人等尙係一家共犯可以坐罪一人若受財雇寄之犯以不干己之事挺身作抱輒敢叩關已屬不安本分况其中包攬教唆等項情弊更難保其必無自應與主使之人一體治罪以示懲儆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自應纂入例冊以資遵守

行宮禁門

○原律

凡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紫禁城門同若有擅入者杖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律內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十等罰徒罪附杖應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紫禁城門同若有擅入者處十等罰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者徒一年

越城

○原律

凡越皇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鎮

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牆垣者杖八十越而未過者各減

一等若有所規避者各從其重者論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爾時皇城內均係禁地故治罪加嚴現在皇城內有民人住居處所情形迥不相同似應將越皇城者杖改爲越

紫禁城者杖皇城京城改爲各遞減一等以昭核實律內杖罪照章改爲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越紫禁城者絞

候監

皇城京城者各遞減一等越各府州縣

鎮城者處十等罰官府公廨牆垣者處八等罰越而未過

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者各從

其重者論

○刪除

一各衙門親戚書吏人等游船演戲夜半方歸擅叫禁門者

照越府州縣城律杖一百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例內各衙門親戚書

吏人等句既難渾括游船演戲擅叫禁門亦係絕無之

事有犯儘可照違

制辦理似毋庸另立專條此例擬請刪除

○原例

一京城該班兵丁如取用什物不由馬道行走乘便由城上

縫取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該管員弁疏於覺察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十六年定例惟由城上縫取什物不過偶圖便捷照違

制律治罪已足示儆所加枷號擬請寬免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京城該班兵丁如取用什物不由馬道行走乘便由城上縫取者照違

制律治罪該管員弁疏於覺察交部議處

門禁鎖鑰

○原律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絞以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首節指各處城門而言次節指皇城門而言查前明舊制皇城內均係禁地故例禁葺殿現在皇城內有人民居住處所情形迥不相同則門禁自難仍舊擬請將律內皇城門移入律文首節有犯照京城門加一等治罪將

紫禁城門列入次節有犯卽依律定擬所有杖罪照章改爲罰



金均依數分等處罰邊遠充軍照章改爲流三千里附  
加杖罪應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處八等罰非時擅開閉者  
處十等罰京城門皇城門各遞加一等其有公務急速非  
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禁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  
流三千里非時擅開閉者絞監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軍政

擅調官軍

原律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地方遇有

報到草賊生發卽時差人體探緩急聲息實果須先申報本

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給降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警

急不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

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將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

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內賊

反作叛或賊有內應事有警急及路程遙遠難候中者並

聽從便火速調撥屬所軍馬乘機勦捕若賊寇滋蔓應合會

勦兵捕者鄰近官軍雖非所屬亦得文行調撥策應並其將領官

並即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即調遣會合或

不即申報上司及鄰近官軍已事不即發兵策應者與將領

近並與擅調發罪同亦各杖一百其上司及兵典大臣將文

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內文非奉聖旨不得擅離信地

若屯守軍官有文奉改除別職或犯罪文奉取發如內文無奏奉

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兼上罪亦如之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雍正三年兩次刪改將

領各官既須治罪則罷職自不待言又轉達朝廷四字

文義已明知會二字於體制未合擬將罷職及知會字

樣節去其邊遠充軍及附加杖罪均應照章刪改謹將

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地方遇有

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緩急聲息實須先申報本

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給降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警

急不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

馬及所屬發與者將領各流三千里○其暴兵卒至欲來

攻襲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內賊反作叛或賊有內

應事有警急及路程遙遠應檢中者並聽從便火速調撥

所軍馬乘機勦捕若賊寇滋蔓應合會兵捕者鄰近官軍

雖非所屬亦得文行調撥策應其將領官並即申報本管上

司轉達朝廷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即申報上司及鄰近

官軍已率不即發兵策應者將領並與擅調發罪同其

上司及

兵典

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

內文書

非奉

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

屯守

軍官有

文奉

改除別職或犯罪

文奉取發如

內文

無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

教

罪上

罪亦如

之

申報軍務

○原律

凡將領參隨統兵官征進如統兵官分調攻取城寨克平之

後將

隨將捷音差人飛報知會統兵官轉行兵部統兵官

又須將克捷

另具奏本實封御前無少○若賊人數多出沒

不常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申統兵官添撥軍馬設策

勦捕不速飛申者勦從統兵官量事輕重治罪至失誤軍機

律○若有賊來降之人勦即便送赴統兵官轉達朝廷

區處其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其人及中途逼勒逃

竄者斬監候若無投偽詞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雍正三年兩次刪改律

內斬候照章應改校候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將領參隨統兵官征進如統兵官分調攻取城寨克平之

後

將

隨將捷音差人飛報

知會

統兵官轉行陸軍部統兵

官

又領將充  
校軍情

另具章奏實封御前

解少

○若賊人數多出

沒不常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申統兵官添撥軍馬設

策勸捕不速飛申者勸從統兵官量事輕重治罪

至失誤  
軍機自

依常

○若有賊

來降之人

將領

即便送赴統兵官轉達朝

廷區處其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其人及中途逼勒

逃竄者絞

賊候若無殺傷通  
勒止依貼附律

飛報軍情

○原律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

如開關等報

及即差人申督撫布政司

按察司本道仍行移將軍提鎮其守禦官差人各申督撫  
仍行本管將軍提鎮督撫將軍提鎮得報差人一行移兵

部一具實封

直奏

御前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者杖一

百罷職不敘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監候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原文有在內直隸軍民官司一層

順治三年節去此層既刪則今律在外府州句在外二

字爲贅文亦應刪節按察司下應添提法司同小註將

軍提鎮句原律係都指揮使司故公文用行移雍正三

年改爲將軍提鎮則品秩週殊自不便仍行移舊制擬



照是年律例館本條按語改行移字爲報字兵部應改爲陸軍部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十等罰斬候照章應改絞候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飛報軍情府州

如開通及  
通司等報

及即差人申督撫布政司按察

司

提法  
司同

本道仍報將軍提鎮其守禦官差人各申督撫仍

報本管將軍提鎮督撫將軍提鎮得報一行移陸軍部一

具實封

直

御前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者處十等罰

罷職不敘因而失誤軍機者絞

斬

漏泄軍情大事

○原律

凡聞知朝廷及統兵將軍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徒

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斬監候○若邊將報到軍情

重事報於朝廷而漏泄以致傳聞者杖一百徒三年二項犯人若有心泄於敵

人作姦仍以先傳說者爲首傳至者爲從減一等○若私

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

泄論爲首杖一百徒三年從減等○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不將指事

凡國家之機於人者斬監候常事杖一百罷職不敘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原在公式門順治三年移入雍正

三年修改新候照章應改絞候徒罪附杖照章應刪杖

罪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

列於後

修改

凡聞知朝廷及統兵將軍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叛逆賊徒

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絞監〇若邊將報到軍情

重事報於朝廷而漏泄以致傳聞者徒三年二項犯人若有心泄於敵人作姦細論

仍以先傳說者爲首傳至者爲從減一等〇若私開官司

文書印封看視者處六等罰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

爲首徒三年從減等〇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不專指軍情凡國家之機密重

是於人者絞監常事處十等罰罷職不叙

〇刪除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

朝貢外國人私通往來投託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俱發

近邊充軍通事並伴送人係官革職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嘉靖年間定例

國初因之雍正三年乾隆三十二年兩經修改自海禁大開中外人民互相往來並不禁止透漏事情句泛言事情與重要者有間外人游歷內地者於人情風土類能言之已無所謂透漏如關係機密大事則自有定律及新章可引至投託撥置解者謂有挑唆教誘之意查近年內地奸民多有播弄教士託名洋商以逞忿射利者其伴送洋人之通事尤多兇橫不法惟此節應申明條約另訂專章不必於本條牽混此例擬請刪除

○原例

一內外衙門辦理緊要事件俱密封投遞本官親拆收貯不

得令吏胥經手倘有密封章奏未經

上達先已傳播及輯拏之犯聞風遠颺等事查究根由分別議處  
如將應密之事並不密封及收受承辦衙門不行謹慎以  
致漏泄者將封發收受承辦官查叅交部分別議處如封  
貯之處及投遞之前提塘及衙役人等將密封事件私開  
竊視以致漏泄者杖六十事重者爲首仗一百徒三年爲  
從減一等治罪仍令科道不時稽查如不行查參別經發  
覺者將該管科道一併交部議處

等謹按此雍正五年定例乾隆五年刪改科道稽查  
一項自前年變通都察院官制給事中不分部科與舊  
制微異現在都察院奏修臺規應如何分司稽查之處  
將來自有專章本例科道稽查數句應請刪節例內杖

六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六等罰徒罪附杖照章  
暨議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內外衙門辦理緊要事件俱密封投遞本官親拆收儲不  
得令吏胥經手倘有密封章奏未經

上達先已傳聞及擗擊之犯聞風遠颺等事查究根由分別議處  
如將應密之事並不密封及收受承辦衙門不行謹慎以  
致漏泄者將封發收受承辦官查察交部分別議處如封  
儲之處及投遞之前提塘及衙役人等將密封事件私開  
竊視以致漏泄者處六等罰事重者爲首徒三年爲從減  
一等治罪

○刪除

一凡平常事件雖非密封但未經

御覽批發之本章刊刻傳播概行嚴禁如提塘與各衙門書辦彼此句通本章一到即抄寫刊刻圖利者將買抄之報房賣抄之書辦亦俱照漏泄密封事件例治罪其捏造訛言刊刻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有招搖詐騙情弊犯該徒罪以上不分首從俱發近邊充軍該管官失於覺察該科道不行查參者均交部亦照例議處

等語按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例乾隆五年刪定從前奏事多用題本故稱本章題本進呈必經通政司且均有副本故易於漏泄近年改題爲奏裁通政司內外臣工奏摺直達

御前漏泄之事已少各衙門書辦現正陸續裁撤京城報房自奏

辦政治官報後亦已一律禁止至報館漏泄事情及挾  
嫌誣讎等項奏定報律亦有專條本例各節均屬無關  
引用應請刪除



○刪除

邊境申索軍需

凡守邊將領但有<sup>之缺</sup>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差人一行市

政司一申督撫將軍提鎮再差人轉行合于部分及其<sup>少缺</sup>

<sup>用禮</sup>奏本實封御前其公文若到該部須要隨即<sup>將所申</sup>奏

聞區處發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即奏聞及<sup>於邊將</sup>各處

<sup>門函</sup>不行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職不敘因<sup>不申委</sup>以<sup>致</sup>

而失誤軍機者斬<sup>監</sup>

<sup>臣</sup>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雍正三年兩次修改軍

興以來各省設立善後籌防支應等局以爲軍需總匯

除錄營支領俸餉等銀仍由藩庫核發外其防練各營

餉項鮮有歸布政司管理者雖各局司道必以藩司領

袖而文書申報並不逕達藩司衙門至各省將軍祇管  
駐防營務提督總兵職司訓練不奉財政其必須奏擬  
之款皆由督撫具奏或彙總奏銷辦法皆與本律不合  
擬請刪除

失誤軍事

○原律

凡臨軍征討

有司

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

若有

違期不完者

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

或上

司移

文

○

若臨敵

不至

而

缺乏及領兵官已承

司

調遣

而

不

依期進兵策應若

中

承差告報會

軍

日

期而違限因而失

誤軍機者並斬

候

臣等議按此仍明律斬候照章應改絞候杖一百罪名

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十等罰議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臨軍征討

有司

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

若有

違期不完者

當該官吏各處十等罰罪坐所由

或上

司移

○

○若臨敵

有司違期不至而

缺乏及領兵官已承

司上

調遣

觀而

不依期進兵策應若

中軍

承差告報

會軍

日期而違限因而

失誤軍機者並絞

失誤軍機者並絞

伏監

從征違期

○原律

凡官軍已承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進者一

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故自傷殘及詐爲疾患之類

以避征役者各加一等計日並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者

變平不堪出征仍應本戶壯丁充補命其出征○若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

至者杖一百不必杖三日不至者斬行軍時若能立

功贖罪者從統兵官區處

○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律末原註有

若果傷殘篤疾不堪征進者驗實開役不在仍發出征

之限等語雍正三年以與前註重複刪如今律查首節

出征小註仍選本戶壯丁充補六字係本前明律說

國朝定制除旗營外皆由招募即以旗營而論亦無本兵傷殘令其壯丁充補之事擬請規復順治三年原註若傷殘至不堪出征者驗實開役不在仍發出征之限現行律註仍選本戶壯丁二句卽行刪除以昭核實律內斬候應改絞候杖罪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官軍

已承調遣

臨當征討

行

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進者一

日處七等罰每三日加一等若故自傷殘及詐爲疾患之

類以避征役者各加一等例日並罪止十等罰仍發出征

若傷殘至不堪出征之類

○若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

不至者處十等罰

不必失

三日不至者絞行軍若

能立功贖罪者從統兵官區處

○刪除

一凡官兵從征無故起程違期者官革職兵杖一百仍發出  
征在外違期者官革職拿問兵杖一百將所俘獲人口入  
官出征處所兵丁藐視該管官干犯號令違法亂行者將  
爲首之人正法爲從者俱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該管官仍  
交該部議處

等語按此條係康熙年間定例雍正三年纂入例冊  
緒三十四年陸軍部奏定懲治逃亡章程軍人擅離  
職守或軍隊所在過五日者以逃亡論定罪極爲嚴重  
本例所謂從征違期即係擅離職守自應照新章懲辦  
俘獲人口按戰時國際公法本不許軍人私自役使本

例 入官爲罰則在刑律固爲變例而按之公法根本  
實已錯誤至兵丁藐視官長與違法亂行係屬二事應  
由統兵官臨時分別辦理本條擬請刪除



軍人替役

○原律

凡軍人犯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杖八十正身

杖一百依舊著伍仍若守禦城軍人雇人冒名代替者

各減二等其出伍守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非由自

願代替者聽若果有老弱殘疾不堪赴本管官司陳告

驗實與免軍身○若醫工承差關領官藥隨軍征進轉雇

庸醫冒名代替者本身及各杖八十備雇工錢入官

自等謹按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杖罪照章罰金庶

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軍人已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處八等罰正

身處十等罰依舊著伍仍舊若守禦池城軍人雇人冒名代

替者各減二等其出征守軍人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由非

原自願代替者聽若果有老弱殘疾不逃征赴本管官司

陳告驗實與免軍身○若醫工承差關領官藥隨軍征進

轉雇庸醫冒名代替者本身及各處八等罰應得雇工錢

入官

○刪除

一凡兵丁不親出征以奴僕代替及行間放撥瞭哨等處以

奴僕代替者兵杖七十奴僕入官如打圍放馬及看守京

城遇圍處所以奴僕代替者兵杖一百奴僕免入官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年間定例原指旗營而言現在

八旗兵丁並無給與奴僕之事此例無關引用擬請刪

除

主將不固守

○原律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

時平守備

不設爲賊所掩襲因

此集守無備

而失陷城寨者斬

候若官與

賊臨境其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

斬

若主將懈於守備及哨兵不覺陷城失軍止

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

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充○其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

城而逃者斬

監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斬候充軍均應照章修改附加杖

罪應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

時平守備

不設爲賊所掩襲因

此處守無備

而失陷城寨者絞

監若官與兵

賊臨境其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

絞

若主將解於守備及哨望失於飛報不覺陷城失軍止

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

民者流三千里○其官軍臨陣失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

絞

監

○原例

一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者擬議監候奏請外若是賊擁大衆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擄數十人以上不曾虧損大衆或賊衆入境擄殺軍民數十人以上不曾擄去大衆或被賊白晝晝夜突入境內擄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曾殺擄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入境損傷擄殺四五人搶去頭畜

衣糧不多者亦同前罪以上各項內情輕律重有礙發落者備由奏請處置其有被賊入境將偵探軍役及飛報消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同不應杖罪留任或境外被賊殺擄偵探軍役非智力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

臣等謹按此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乾隆五年兩經修改所稱被賊衆擄掠各項律文已經賅括似毋庸複叙擬請節刪不應杖罪擬改爲不應重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者擬議監候奏請外若情輕律重有礙發落者備由奏請處置其有被賊入境將偵探軍役

及飛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重罪留任或境外被賊殺擄偵探軍役非智力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

〇原例

一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州縣與武職同城若遇邊警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刦殺焚燒者除專城武職照本律擬斬監候外其守土州縣亦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擬斬監候其同城之知府及捕盜官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律發邊遠充軍統轄兼轄各官交部分別議處若有兩縣同住一城專管官分有守城汛地各以賊所進入地方坐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隱設計越入刦盜隨即逃

散不係失守者正以失盜論俱不得引用此例

一凡失守城池之案如係兵餉充足不行固守一聞賊警棄城先逃者將專城武職及守土州縣均按本例擬斬監候

請

旨即行正法同城知府亦從重擬斬監候捕盜官及統轄兼轄各官仍照例分別辦理儻非兵餉充足棄城先逃仍按本例

科斷

等語按前一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乾隆五年及三十五年迭經修改後一條係咸豐三年定例應修併爲一以歸簡明其斬候及邊遠充軍罪名均應照章修改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州縣與武職同城若遇邊警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刦殺焚燒者除專城武職照本律擬絞監候外其守土州縣亦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擬絞監候其同城之知府及捕盜官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律流三千里統轄兼轄各官交部分別議處如係兵餉充足不行固守一聞賊警棄城先逃者專城武職及守土州縣均擬絞監候請

旨即行正法同城知府亦從重擬絞監候捕盜官及統轄兼轄各官仍分別議處若有兩縣同住一城專管官分有守城汛地各以賊所進入地方坐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隱設計越入刦盜隨即逃散不係失陷者止以失盜論

俱不得引用此例

○原例

一凡統兵將帥玩視軍務苟圖安逸故意遷延不將實在情形具奏貽悞國事者又凡將帥因私忿媚嫉推諉牽制以致糜餉老師貽悞軍機者又凡身爲主帥不能克敵轉布流言搖惑衆心借以傾陷他人致誤軍機者均屬有心貽誤應擬斬立決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三年定例斬立決罪名照章應改爲絞立決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統兵將帥玩視軍務苟圖安逸故意遷延不將實在情形具奏貽誤國事者又凡將帥因私忿媚嫉推諉牽制以

致糜餉老師貽誤軍機者又凡身爲主帥不能克敵悔布流言搖惑衆心借以傾陷他人致誤軍機者均屬有心貽誤應擬絞立決

○原例

一防守要隘文武員弁若帶兵無多倉猝遇賊寡不敵衆因而失守要隘者照同城捕盜官失守城池擬軍例從重發往新疆効力贖罪儘統帶重兵畏葸巧避失守要隘者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擬斬監候

臣等謹按此條係咸豐三年定例擬軍擬斬應改爲擬流擬絞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防守要隘文武員弁若帶兵無多倉猝遇賊寡不敵衆因

而失守要隘者照同城捕盜官失守城池擬流例從重發往新疆効力贖罪儘統帶重兵畏葸巧避失守要隘者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擬絞監候

○原例

一失守城池該督撫立即參奏將守土州縣及專城武職均革職治罪不得以功過相抵免議如有可原情節或由經到任不及設防或被圍日久糧盡援絕或失守後一月內督率鄉團隨同官兵將城池克復者於斬監候罪上量減一等治罪若甫經到任及被圍日久於失守後一月內隨同克復或非甫經到任及被圍日久但於失守時身受重傷或一月內自行收復城池者於減等擬軍罪上再減一等治罪其實因兵單力竭身受重傷而又能督率兵勇於

一月內自行收復及隨同克復者革職免其治罪若克復城池在一月以外及克復並非本處城池概不准隨案聲請減免其減等議罪及免罪各員弁如果素得民心循聲卓著及克敵陷陣屢著戰功仍准酌量奏請留營効力再得勞績方准免罪均由刑部專案知照吏兵二部存記若失守而未經參辦或議罪而並未奏留員弁仍不准臚列後來勞績率行奏請免罪開復至失守之同城知府及捕盜官如身受重傷或一月內隨同克復城池亦准敘明可原情節應擬斬監候者量予減等應擬軍者革職免罪其並未隨同克復城池亦未身受重傷但係甫經到任及被圍日久祇准於本律軍罪上量減一等不得概請免罪如係平日官聲素好及戰功卓著之員亦准奏請留營効力

再得勞績方准免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同治五年定例例內於減等擬軍罪上再減一等治罪擬改爲於絞監候罪上減二等治罪應擬軍者革職擬改爲應擬流者革職本律軍罪上量減一等擬改爲本律流罪上量減一等刑部兵部應改爲法部陸軍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失守城池該督撫立即參奏將守土州縣及專城武職均革職治罪不得以功過相抵免議如有可原情節或甫經到任不及設防或被圍日久糧盡援絕或失守後一月內督率鄉團隨同官兵將城池克復者於絞監候罪上量減一等治罪若甫經到任及被圍日久於失守後一月內隨

同克復或非甫經到任及被圍日久但於失守時身受重傷或一月內自行收復城池者於絞監候罪上減二等治罪其實因兵軍力竭身受重傷而又能督率兵勇於一月內自行收復及隨同克復者革職免其治罪若克復城池在一月以外及克復並非本處城池概不准隨案聲請減免其減等議罪及免罪各員并如果素得民心循聲卓著及克敵陷陣屢著戰功仍准酌量奏請留營効力再得勞績方准免罪均由法部專案知照吏部陸軍部存記若失守而未經參辦或議罪而並未奏留員弁仍不准臚列後來勞績率行奏請免罪開復至失守之同城知府及捕盜官如身受重傷或一月內隨同克復城池亦准敘明可原情節應擬絞監候者量予減等應擬流者革職免罪其並

未隨同克復城池亦未身受重傷但係甫經到任及被圍日久祇准於本律流罪上量減一等不得概請免罪如係平日官聲素好及戰功卓著之員亦准奏請留營効力再得勞績方准免罪

○刪除

一各省督撫提鎮如遇省城及駐紮地方盜賊生發不行固守聞警先逃者均照失陷城寨本律擬斬監候聲明情罪重大應即行處決仍請

旨定奪儘有必須於軍前正法者應請

旨即在軍前正法如有必須嚴訊情節再行定罪者仍拏問解京審訊其尋常失守一城一寨並無聞警先逃情事仍照各本律辦理



臣等謹按此係同治元年議政王軍機大臣會同刑部  
議覆給事中卞寶第等條奏定例督撫提鎮為

國家重臣其應否於軍前正法既已請

旨定奪則

朝廷自有權衡部臣擬議罪名亦祇能按照情節聲請查當時  
議覆摺內有舊例已有專條自可酌量比附未便於例  
外增加等語是本例不過申明辦法於罪名本無出入  
擬請刪除

縱軍擄掠

○原律

凡守邊將領私自使令軍人於

附未

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

頭滿

杖一百罷職發附近充軍所部聽使武官及管隊遞減一

等並罪坐所由

之使令

軍人不坐○若軍人不曾經由本管

頭目

令使

私出外境擄掠者爲首杖一百爲從杖九十

四換

傷

境外

人爲首者斬

既

爲從杖一百

其擄

人首從

俱

發

邊遠充軍若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六十留任○其邊境

城邑有賊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若於已附

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皆斬

城

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八

十留任○其

謂知

軍人私出

附地而

擄掠

及

情故

縱者各與犯人

同罪

至死

等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次節小註其擄掠傷人爲從一語係贅述應節刪各項罪名均應照章條改罷職二字亦擬節去議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守邊將領私自使令軍人於附未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罰

流二千里所部聽使武官及管隊遞減一等並罪坐所出

之使軍人不坐○若軍人不曾經由本管頭目令使私出外

境擄掠爲首處十等罰爲從處九等罰而傷人爲首者

絞或爲從人首詳俱流三千里若本管頭目鈐束不嚴處

六等罰留任○其邊境城邑有賊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

不在此限○若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皆絞論本

管頭目鈐束不嚴處八等罰留任○其附知及人私出地

而情勢縱者各與犯人同罪

至死

○原例

一凡出征官員兵丁除有不遵紀律欺壓良民肆行擄掠子女者仍按律治罪外其於凱撤回營之日沿途遇有良民子女並非逃失該官兵等強行擄帶者即照於已附地面擄掠人口律治罪若攜帶逃失良民子女照收留逃失子女律治罪其攜帶人口有親屬者追出給還完聚無親屬者交地方官妥爲撫恤如有攜帶逆犯家屬例應緣坐者除該家屬仍照例緣坐外該官兵等訊明知係逆犯家屬即照知情藏匿罪人律治罪若訊不知情及攜帶不應緣坐之逆犯家屬均仍以攜帶逃失子女論跟役等有犯照兵丁一律辦理領兵之該管官跟役之家長知情故縱者

與同罪失察者官員交部分別議處兵丁鞭責發落能自  
查出究辦者免議若出征官兵於經過地方私自典買人  
口均照不應重律係兵杖八十係官交部議處失察各官  
照例減等議處典買人口追出入官

等語按此係嘉慶十九年遵

旨奏定條例現在新章律例緣坐各條除知情者仍治罪外其不知  
情者悉予寬免例內緣坐二字應改爲治罪二字再新  
練陸軍不用鞭責之法例內兵丁鞭責發落句擬請節  
去典買人口追出入官擬改爲由官安插杖罪照章罰  
金應改爲處八等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出征官員兵丁除有不遵紀律欺壓良民肆行擄掠子

女者仍按律治罪外其於凱撤回營之日沿途遇有良民子女並非逃失該官兵等強行攜帶者即照於已附地面擄掠人口律治罪若攜帶逃失良民子女照收留迷失子女律治罪其攜帶人口有親屬者追出給還完聚無親屬者交地方官妥爲撫恤如有攜帶逆犯家屬例應治罪者除該家屬仍照例治罪外該官兵等訊明知係逆犯家屬即照知情藏匿罪人律治罪若訊不知情及攜帶不應治罪之逆犯家屬仍以攜帶逃失子女論跟役等有犯照兵丁一律辦理領兵之該管官跟役之家長知情故縱者與同罪失察者交部分別議處能自查出究辦者免議若出征官兵於經過地方私自典買人口均照不應重律係兵處八等罰係官交部議處罰察各官照例減等議處典

買人口由官安插

不操練軍士

○原律

凡各處逃方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完衣

甲器械不整者初犯杖八十再犯杖一百○若守官隄備

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該管官各杖一百

追奪勅發邊遠充軍若因軍人棄城而逃者斬絞

等謹按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杖罪照章罰金應

依數分等處罰近邊軍照章改爲流三千里附杖應節

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各處逃方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完衣

甲器械不整者初犯處八等罰再犯處十等罰○若守官



隄備不嚴地取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該管官各追

奪

勅語

流三千里若

反叛軍人

棄城而逃者絞

候

○刪除

一架砲夜不收守墩軍人晝夜回家輪班不去者在守哨處  
枷號一個月發落

臣等謹按此係前明刑條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  
章增定查架砲夜不收係前明名目守墩軍人輪班不  
去各處軍營自有懲治章程此例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激變良民

○原律

凡有司收民之官

日平

夫於撫字

又非法行事

不堪

激變良民因

而聚衆反叛失陷城池者斬

依

守禦官

撫

殺無方

本

陷

軍

人

反叛按充軍律

等謹按此仍明律斬候照章應改絞候律註按充軍

律奏請應改爲按流三千里律奏請謹將修改律文律

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有司牧民之官

日平

失於撫字

又非法行事

不堪

激變良民因

而聚衆反叛失陷城池者絞

依

守禦官

撫

殺無方

本

陷

軍

人

反叛按流三千里律

○原例

一凡才惡之徒聚衆抗官地方文武員弁卽帶領兵壯迅往撲捉如稍有遲延者卽照定例嚴議其撲捉之時該犯卽俯首伏罪不敢抗拒應分別未滅如該犯等持仗抗拒許文武官帶同兵壯持械擒拿若聚衆之犯並未執有器械文武官縱令兵壯殺傷者嚴加議處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直省刁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追勒平民約會抗糧聚衆聯謀欲錢搆訟及借事罷考罷市或果有冤抑不於上司控告擅自聚衆至四五十人尙無開堂案牒並未嚴官者照光棍例爲首擬斬立法爲從擬絞監候如開堂案牒

通判官爲 蘇決 其 經 案 無 極 約 下 手 斷  
官者暨斬立決其餘並免俱擬絞監候被會同行者各杖  
一百若遇此等案件該督撫先將實在情形奏

聞嚴飭所屬立拿正犯速訊明確分別究擬如實係首惡通案渠  
魁例應斬梟者該督撫一面具題一面將首犯於該地方  
即行正法將犯事緣由及正法人犯姓名刻示遍貼城鄉  
曉諭若承審官不將實在爲首之人究出擬罪混行指人  
爲首因而坐罪並差役誣拿平民株連無干濫行問擬者  
嚴參治罪該督撫一并交部嚴加議處至刁民滋事其同  
城武職不行擒拿及該地方文職不能彈壓撫恤者俱革  
職該管之文武上司官徇庇不即申報該督撫提鎮不行  
題參俱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例原係三條乾隆五十三年修併刁民強行出頭約會抗糧罷市皆不法之尤自應從嚴懲辦至因事歛錢搆訟或果有冤抑不於上司控告雖聚衆至四五十人如無前項情事則情節較輕一律照光棍定擬殊嫌過重似應量予區別以昭平允擬將刁民聚衆抗糧罷市等項仍照本例治罪惟照章改斬決爲絞決改斬衆爲斬決杖一百罪名改爲處十等罰罷考一項現在各項考試與科舉時辦法不同應請節刪其因事聚衆歛錢搆訟或果有冤抑不於上司控告擅自聚衆至四五十人以上尙無前項情事者減一等定擬題參應改參參並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直省刁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逼勒平民約會抗糧聚衆至四五十人以上或借事罷市尙無鬧堂聚署並未毆官者照光棍例爲首擬絞立決爲從擬絞監候如鬧堂聚署逞兇毆官爲首擬斬立決其同謀聚衆轉相糾約下手毆官者擬絞立決其餘從犯俱擬絞監候被脅同行者各處十等罰至因事斂錢搆訟或果有冤抑不於上司控告擅自聚衆至四五十人尙無前項情事者減一等定擬若遇前項案件該督撫先將實在情形奏

聞嚴飭所屬立拿正犯速訊明確分別究擬如實係首惡通案渠魁例應斬決者該督撫一面具奏一面將首犯於該地方卽行正法將犯事緣由及正法人犯姓名刻示遍貼城鄉曉諭若承審官不將實在爲首之人究出擬罪混行指人

爲首因而坐罪并差役誣拿平人株連無干濫行問擬者  
嚴參治罪該督撫一併交部嚴加議處至刁民滋事其同  
城武職不行擒拿及該地方文職不能彈壓撫恤者俱革  
職該管之上司文武官徇庇不即申報該督撫提鎮不行  
奏參俱交部議處

私賣戰馬

○原律

凡軍人出征獲到

人做

馬匹須要盡數報官若私下貨賣

與人

者杖一百軍官私賣者罪同罷職買者笞四十馬匹價錢

並入官

若出

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買者追價入

官仍科罪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笞杖罪名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軍人出征獲到

人做

馬匹須要盡數報官若私下貨賣

與人

者處十等罰軍官私賣者罪同罷職買者處四等罰馬匹

價錢並入官

若出

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買者追價入

官仍科罪

○刪除



一凡披甲隨圍將肥官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者照竊盜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五十七年定例指隨從

木蘭行圍而言係屬一事一例既照竊盜治罪自有通例可引此條擬請刪除

○原例

一民人出口私販驢馬在三十四匹以下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三十四匹以上至四十四匹加枷號一箇月四十四匹以上至五十四匹加枷號兩箇月五十四匹以上杖六十徒一年每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所販馬匹入官

臣等謹按此條係道光二年定例數在三十四匹以下即

照違

制律杖一百則是一二匹亦應以違

制論矣未免過嚴且查騙馬徵稅載在則例各口皆循案辦理是  
現在情形已與曩時不同似應量予變通以免阻滯擬  
改爲未至二十匹者免議二十匹以上至三十四匹照不  
應重律治罪每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所販馬匹入  
官請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民人出口私販騙馬未至二十匹者免議二十匹以上  
至三十四匹照不應重律治罪每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所販馬正入官

私賣軍器

原律

凡軍人已將自關給衣甲刀鎗旗幟一應軍器私下貨賣與常

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官私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

者笞四十其間應禁官私者以私有論十每一杖八

加一等罪止杖一軍器否及所得價錢並入官官軍買

者勿論買者仍坐罪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罪同二字指杖一百言軍官既擬

充軍則罷職自不待論律文罪同罷職四字均擬節去

充軍笞杖及附加杖罪均應照章分別刪改謹將修改

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軍人

已自

關給衣甲刀槍旗幟一應軍器私下貨賣

與人

者流三千里軍官私賣者流二千里買者處四等罰

其間

應禁

軍器私買而買者

者以私有論

一作處八等罰三千里所買

軍器

不論應禁與否及所得

價錢並入官官軍買者勿論

買者仍入

官

○原例

一軍人軍官私當關給衣甲旗幟應禁軍器照私賣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收當之人照私有軍器律減一等杖七十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如有結夥盤踞加倍重利收當軍器者枷號三箇月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軍器當本照例入官其非應禁者不在此限失察之地方將領各官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六年定例三十七年增定  
徒罪附杖照章應刪杖七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  
七等罰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應改爲安置其附加枷號  
照章折罰爲數無多擬請節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  
後

修改

一軍人軍官私當關給衣甲旗幟應禁軍器照私賣律減一  
等徒三年收當之人照私有軍器律減一等處七等罰每  
一件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如有結夥盤踞加倍重利收當  
軍器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軍器當本照例入官其非  
應禁者不在此限失察之地方將領各官交部議核

毀棄軍器

○原律

凡將領關撥一應軍器出征守領事訖停留不收回納還官

者以事訖之日爲始之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若將領軍器輒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

十件以上斬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各又

減一等並驗之數追賠其曾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

坐不賠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杖罪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

斬候照章應改絞候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將領關撥一應軍器出征守領事訖停留不收回納還官

者以事起之十日處六等罰每十日加一等罪止十等罰

○若將領征守事輒棄毀者一件處八等罰每一件加一

等二十件以上絞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

各又減一等並驗之數追賠其曾經戰陣而有損失

者不坐不賠

○原例

一凡看守城池倉庫街道等處兵丁遺失本身器械者杖七

十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例杖七十罪名照章罰

金應改爲處七等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看守城池倉庫街道等處兵丁遺失本身器械者處七

等罰



私藏應禁軍器

○原律

凡民間私有人馬甲榜牌火筒火礮旗幟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非全成用不畢者並勿論許令納官其弓箭槍刀弩及魚叉禾叉不在禁限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杖罪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八等罰流罪附杖照章應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民間私有人馬甲榜牌火筒火礮旗幟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處八等罰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流三千里非全成用不畢者並勿論許令納官其

弓箭槍刀料及魚叉禾叉不在禁限

○原例

一苗獮蠻戶俱不許帶刀出入及私藏違禁等物違者照民間私有應禁軍器律治罪該管頭目人等知而不報者杖一百地方文武官弁失察照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十等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苗獮蠻戶俱不許帶刀出入及私藏違禁等物違者照民間私有應禁軍器律治罪該管頭目人等知而不報者處十等罰地方文武官弁失察照例議處

○原例

一各省深山邃谷及附近山居驅逐猛獸並甘肅蘭州等府屬與番回錯處毗連各居民及濱海地方應需烏槍守禦者務須報明該地方官詳查明確實在必需准其仍照營兵烏槍尺寸製造上刻姓名編號立冊按季查點如有不報官私造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私藏者杖九十枷號一個月仍各照律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地保失察私造者杖一百革役如係知情故縱加枷號一個月該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如兵丁有借查烏槍名色擾民者該管官一併議罪至私造私藏竹銃及失察故縱之地保俱照烏槍例治罪地方官失於覺察亦照烏槍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例原係二條定於康熙四十八年嗣後迭

經修併私造私藏烏槍舊例罪止杖責道光二年以兩江總督孫玉庭奏請分別加以枷號改如今例惟私造應禁軍器依律止杖九十本例處以滿杖已爲加重新章改枷號爲罰金計數無多擬請規復舊例節去枷號其杖罪仍依數分等處罰流罪附杖應照章刪節至地保失察情罪尙輕擬改爲處八等罰知情故縱者改爲處十等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省深山邃谷及附近山居曠遠猛獸並甘肅蘭州等府屬與番回錯處毗連各居民及濱海地方應需烏槍守禦者務須報明該地方官詳查明確實在必需准其仍照營兵烏槍尺寸製造上刻姓名編號立冊按季查點如有不

報官私造者處十等罰私藏者處九等罰仍各照律每一  
件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該管地保失察私造者處八等  
罰革役如係知情放縱處十等罰該管官不行查出交部  
議處如兵丁有借查鳥槍名色擾民者該管官一併議罪  
至私造私藏竹銃及失察放縱之地保俱照鳥槍例治罪  
地方官失於覺察亦照鳥槍例議處

○原例

一內地民人窩匪興販硫磺十觔以下杖一百十觔以上杖  
六十徒一年二十觔以上以次遞加五十觔以上杖一百  
流二千里八十觔以上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一百觔杖  
一百流三千里百觔以上發近邊充軍若甫經窩匪尙未  
興販減興販罪一等烙硝每二觔作硫磺一觔科斷硝磺

入官鄰保知情不首杖一百不知情杖八十挑夫船戶知情不首減本犯罪二等知情分贓與犯同罪贓重以任法從重論首報人免罪仍照硝磺入官價值向本犯另追給賞如合成火藥賣與鹽徒不問觔數多寡發近邊充軍其本省銀匠藥鋪染坊需用硝磺每次不許過十觔令其呈明地方官批限買完繳銷違者以私囤論

一內地奸民在產硝磺地方私行煎窆無論已未興販照臺灣之例科斷十觔以下杖一百刺字十觔以上杖六十徒一年每十觔加一等百觔以上及合成火藥在十觔以下者發近邊充軍三百觔以上及合成火藥在十觔以上者照私鑄紅衣等大小職位例處斬妻子緣坐財產入官如將硝磺濟匪以通賊論知情故縱及隱匿不首並與犯同

罪至死減一等俟軍務完竣仍照舊例辦理

等語按前一條係前明同刑條例乾隆年間改定後一條本無專例咸豐元年廣西巡撫周天爵條奏私造私售火藥罪名經刑部議准於窩匪興販硫磺例內添煎空二字同治元年又以雲貴總督潘鐸條奏經部議准將煎空併磺照臺灣之例科斷九年修例添輯專條而將硫磺例內煎空二字節去查煎空與私囤興販情事本屬相同定例輕重懸殊辦理徒滋歧異原例本有軍務完竣仍照舊例辦理之語則規復舊例並無不合擬請於前一條仍添煎空二字後一條即行刪除其各項罪名均應照新章修改惟近邊充軍一項按之情罪重於滿流應改爲極邊安置鄰保不知情仍杖八十核

與寬免緣坐之意不符應節去至奸民合成火藥不僅  
賣與鹽徒鹽徒二字擬改爲匪徒較爲渾括又例首民  
人二字應改爲姦民例未買完二字應改爲賣完以昭  
核實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內地姦民煎竈窩囤與販硫磺十斤以下處十等罰十斤  
以上徒一年每十斤加一等六十斤以上流二千里八十  
斤以上流二千五百里一百斤流三千里百斤以上發極  
邊足四千里安置若甫經窩囤尙未興販減興販罪一等  
烙備每二斤作硫磺一斤科斷備磺入官鄰保知情不首  
處十等罰挑夫船戶知情不首減本犯罪二等知情分贓  
與犯同罪贓重以枉法從重論首報人免罪仍照備磺入



官價值向本犯另追給賞如合成火藥賣與匪徒不問斤數多寡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其本省銀匠藥鋪染坊需用硝磺每次不許過十斤令其早明地方官批限賣完繳銷違者以私烟論

○續纂

一內地姦民私販外洋礮位之案發煙瘴地方安置販賣洋槍處十等罰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販賣洋藥洋砂銅帽照興販硫磺例治罪僅有濟匪情事均以通賊論至近山濱海地方存備洋槍守禦者須報地方官鑿刻姓名編號立案如有私藏照鳥槍例按件治罪有藉端搜擊致滋擾累者該管官一併議罪

等謹按光緒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理衙門會同

刑部議覆

○十七

盛京將軍崇實奏請嚴定私販外洋槍礮罪名摺內稱查洋槍  
洋礮來自外洋本係奉禁之物內地奸民牟取重利私  
自銷售以致擾害地方誠不可不嚴行禁止等語  
酌議嗣後擊獲私販洋礮之案應於私鎗大小礮位處  
斬例上酌減爲發新疆給官兵爲奴仍照例改發極邊  
足四千里充軍到配加枷號六個月販賣洋槍照私造  
烏槍例枷號兩個月杖一百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流三千里販賣洋藥洋砂銅帽卽照內地民人窩囤  
興販硫磺例分別觔數多寡定擬僅有濟匪情事均以  
通賊論至近山濱海地方存備洋槍守禦者亦應照烏  
槍例必須報明地方官鑿刻姓名編號立案如有私藏

照私藏鳥槍例按件治罪仍嚴禁不許藉端搜拏致滋擾累等因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通行在案自應纂入例冊以資遵守惟原章洋礮應改爲外洋礮位以免疑誤私鑄大小礮位處斬例現擬刪除此處應節極邊軍係由新縣爲奴改發應改爲煙瘴地方安置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十等罰枷號酌從寬免流罪附杖並應節刪照窩囤興販硫磺例定擬亦應改爲照興販硫磺例治罪以省繁冗理合陳明

○刪除

一私鑄紅衣等大小礮位及撞槍者不論官員軍民人等及鑄造匠役一併處斬妻子給付功臣之家爲奴家產入官

鑄造處所鄰近房主里長等知情不首者俱擬絞監候專  
管文武官革職兼轄文武官及該督撫提鎮俱交該部議  
處其私藏職位及擡槍之犯除訊有不法重情仍照各律  
例從重定擬外如訊無別情僅止私藏者卽於私鑄罪上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察之地方官交部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治罪之法與反逆等原以私鑄職位擡  
槍非實有反逆之謀斷無私鑄之理惟現在槍職之制  
日益新奇名亦互異必泥定紅衣職位及擡槍名目已  
形罅漏例意既以嚴誅反逆爲主自應將其本罪明白  
宣示以照爛戒其私鑄槍職不過案據之一端遇有此  
等案件可直引謀反叛逆本律科斷此例亦成贅設擬

請刪除

○刪除

一凡民間如有私製藤牌者杖一百失察之地方文武官照失察私藏烏槍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九年部議御史李滋芳條奏定例藤牌爲防禦之物與他項軍器可以殺傷人者不同近年軍器日新藤牌已無所用且歷來此等案件亦不概見本例擬請刪除

○原例

一京城製造花爆之家於地方保甲門牌內註明業花爆字樣止准售賣花爆不准售賣火藥如違例售賣火藥數不足十斤者笞五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至五十斤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其應需硝磺如不由官行官店承

買者照私開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道光十七年定例惟製造花爆之家各處皆有不獨京城爲然應卽改爲通例以資援引笞杖罪名照章改爲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徒罪附杖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製造花爆之家於地方保甲門牌內註明素花爆字樣止准售賣花爆不准售賣火藥如違例售賣火藥數不足十斤者處五等罰十斤處六等罰每十斤加一等至五十斤以上者徒三年其應需確確如不由官行官店承買者照私開例治罪

〇刪除

一四川雲南貴州所產黑鉛除由官採辦外其餘無論在廠在店一律嚴禁出境如違例私運照窩匪與販販硫磺例治罪兵役知情徇隱減犯人罪一等受財故縱與犯人同罪賊重者以枉法從重論倘有濟匪情事以通賊論仍須人鉛並獲乃坐

臣等謹按此條保咸豐五年定例現在振興鑛務開採黑鉛爲鑛章所不禁此例無關引用應請刪除

縱放軍人歇役

○原律

凡管軍千總把總及管隊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

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己使喚空歇軍役

不行者計所縱  
擬備者放及隱

占之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若受

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

縱放各軍人並杖八十

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杖一百罷職發邊

遠充軍至三名者絞

本營專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

問及虛作逃亡扶回報官者與犯人同罪

罪止杖一百若  
發邊遠充軍若

管隊把總千總縱放軍人其本營專管官吏知情故縱或

容隱不行舉問及本營專管官故縱軍人其千總把總管

隊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

私使出境而不  
首告者同罪

○若鈐東不



嚴

原無概放私使之情

致有違犯

或出百里或出外境私自

及

原無知情

失覺

舉者管隊名下一名把總名下五名千總名下十名本營專管官名下五十名各管四十管隊名下二名把總名下十名千總名下二十名本營專管官名下一百名各管五十並留任不及數者不坐○若武職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役妨礙者一名管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每名計一日追催工銀八分五釐入官○若有吉凶借使者勿論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雍正三年乾隆五年迭經修改律內笞杖充軍罪名均應照章改正軍官既擬滿流則罷職自不待言罷職二字擬請節去雇工銀律註八分五釐五毫應照罰金折工作銀數減半計算改

爲一錢二分五釐律末吉凶借使一層究與私家役使無殊非惟妨廢操練亦非重視軍人資格之意現值

朝廷整軍經武自應將從前輕視軍人積習一律革除亦擬節刪  
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 修改

凡管軍千總把總及管隊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

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己使喚空歇軍役

不行者計所縱  
及隱

占之一名處八等罰每三名加一等罪止十等罰罷職若

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

縱放各項軍人並處八

等罰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流三千里至

三名者絞

監本營專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

逃亡扶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

三千里流若管隊把總千總

縱放軍人其本營專管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本營專管官故縱軍人其千總把總管隊知而不首告

者罪亦如之

私使出玩而不首告者同罪

○若鈐束不嚴原無縱放之情致

有違犯

或出百里或出外城私自歇役及原無知情

失覺舉者管隊名下

一名把總名下五名千總名下十名本營專管官名下五十名各處四等罰管隊名下二名把總名下十名千總名下二十名本營專管官名下一百名各處五等罰並留任不及數者不坐○若武職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妨礙者一名處四等罰每五名加一等罪止八等罰並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銀分一錢五分入官

○原例

一凡軍士下班之日其本管官員擅撥與人做工等項役使

照私役軍人本律發落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登明

○刪除

公侯私役官軍

凡公侯非奉特旨不得私自呼喚官軍前去役使違者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奏請區處其官軍聽從及不出征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伺立者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軍

人同罪

伯爵有犯亦准此律奏請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明代封公侯者給予鐵券載明免死次數故私役官軍之罪著於律令以防恣肆

國朝公侯封爵並無給券免死之事且公侯不掌兵柄無從私役官軍此律無關引用應請刪除

從征守禦官軍逃

○原律

凡官軍犯逃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者初犯杖一

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知情窩藏者

百充軍原籍及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

下而先歸者減五等因而在逃者杖八十若在京軍

人逃者初犯杖九十各處守禦城池軍人逃者初犯杖八

十俱發充伍再犯京外並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三犯者

絞知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充附軍

不在邊遠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二等

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各與同罪罪止杖

一百罷職附近充軍其在逃官軍一百日內能

自出官首告者

不問

免罪

若在限外自首者減罪二等

但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

減罪二等及

○若各營軍

人

不

伍

轉投

別營當軍者同逃軍論

或初犯

再犯

皆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雍正乾隆年間迭經修改律內杖

罪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邊遠附近軍應照章分

別改爲流三千里流二千里本管頭目既已擬罪罷職

自不待言應將罷職二字節去律註不在邊遠處絞之

限應改爲不在滿流處絞之限小註從杖罪減科罪止

杖八十二語係承律文減窩藏二等而言今窩藏滿杖

已擬刪除則里長罪名未便再云從杖罪減科此二語

並行節刪但將杖八十罪名修入正律仍改爲處八等

罰再查近年兵制屢議更張今昔情形已難盡合陸軍

部新訂專章條理較爲完密軍人有犯自可援引章程  
依法懲治此律原可刪除因恐間有查照刑律治罪之  
案未免無所據依是以修改留存以備引用至律後例  
條則擬一概從刪以昭核實當於彼條另具按語聲明  
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官軍

已承  
調遣

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者初犯處十

等罰仍發出征再犯者絞

監候  
知之  
在逃

情窩藏者不問初犯  
再犯

二千里

原籍及  
他所之

里長知而不首者處十等罰若

官軍不  
同旅而先歸者減

在逃

五等因而在逃者處八等罰若在

京軍人逃者初犯處九等罰各處守禦城池軍人逃者初

犯處八等罰俱發充伍再犯

不問  
京外

俱流三千里三犯者絞



監知之在逃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流二千里不在該處

限之里長知而不首者各處八等罰其從犯軍本管頭目知

情故縱者各隨所犯與同罪罪止流二千里其守征在逃官

軍白逃日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犯再犯免罪若在

限外自首者減罪二等但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

減罪二等及不著○若各營軍人本伍轉投別營當軍者同逃軍

論依上文律科斷

○刪除

一將弁在營潛逃者嚴拏正法隨征兵丁無論協勦隣封及  
備防本省有私逃者領兵將弁卽將姓名數目知照該兵  
丁本營及原籍一體嚴拏獲日審訊明確擬斬立決其在  
軍務未竣以前投首者改發各省駐防給官兵爲奴如在

配脫逃被獲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責管束若在軍務告成以後投首者依隨征脫逃例擬斬立決仍投引金川逃兵投首發遣新疆例奏請

定奪蒙

恩免死減發者亦改發駐防給官兵爲奴如再脫逃請

旨卽行正法至在途患病及打仗受傷或迷失路巡與落後有因並非有心脫逃若在軍務未竣以前投首照自首律免罪被獲者杖一百徒三年在軍務告成以後投首亦杖一百徒三年被獲者改發各省駐防給官兵爲奴在配脫逃被獲仍枷責管束其跟隨餘丁有偷盜馬匹軍器及衣服銀兩潛逃者亦擬斬立決如有投首照兵丁投首按軍務已未告竣分別問擬其並無偷盜情事有心脫逃之餘丁無

論軍務已未告竣被獲者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到配加枷號三個月在配脫逃被獲亦照前枷責管束其自行投首並篤疾者無論軍務已未告竣俱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落後有因無論軍務已未告竣投首者免罪被獲者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仍向犯屬及中保人追原雇價值給主勇丁脫逃亦照兵丁例一律辦理至駐防官兵私逃應銷除本身旗檔如落後有因並非有心脫逃免其銷檔遺散兵丁一概不准收標該管將弁知情容隱任令冒餉或該兵丁逃後改易姓名朦混入營食餉者除本犯治罪外知情容隱及失察該管將弁均交部分別議處

一各處守禦兵丁有拐帶餉米馬匹脫逃者計贓照常入盜官物律加一等治罪如拐帶同營餉銀計贓照竊盜加一

等治罪所拐帶餉米等項仍向該犯家屬名下照數追賠  
知情容留之人同罪

一京外在伍兵丁脫逃該營立即通移各標協營一體查拿  
定限一百日實力嚴緝務獲其有自知畏悔於限內投回  
者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不准入伍若被緝獲及逾限投回  
者除枷責不准入伍外俱照例刺字

■等謹按以上三例第一條言出征弁兵跟丁人等脫  
逃之罪第二條言守禦兵丁脫逃之罪第三條言綠營  
兵丁脫逃之罪查光緒三十四年陸軍部奏定陸軍懲  
治逃亡章程分逃亡罪名爲平時戒嚴時前敵攻守時  
三種較舊例僅分出征守禦二項者尤爲詳備各省綠  
營兵丁現正分年裁撤卽有未便盡裁之處自應照新

章罪名辦理以歸畫一其爲舊例所有而新章所無如在途患病打仗受傷失迷路徑與落後有因並非有心脫逃得照律免罪等項亦自有新訂陸軍懲罰過失章程參酌辦理無虞遺漏至駐防兵丁脫逃一項現正變通旗制雖爲新章所無而舊例亦不適用悉心參考以上三條均屬無關引用擬請一併刪除

優恤軍屬

○原律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

給應

行糧脚力

過

有司不卽應付

者

以家屬到

遲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臣

等謹按此仍明律笞罪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

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

應

行糧脚力

過

有司不卽應付

者

以家屬到

遲一日處二等罰三日加一等罪止五等罰

夜禁

○原律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後之五更三點鐘聲未動前之

犯者笞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笞五十外郡城鎮各減

一等其京城外公務急速軍民之疾病生產死喪不在禁

限○其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留誣

執犯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奪者杖一百因而毆

人至折傷以上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拒捕者指犯夜人

夜人至死執犯夜人因而拒捕互毆

等謹按此仍明律現在京城夜禁應照違警律辦理

惟外省州縣未設巡警之處尙多本律應仍其舊以資

引用其笞杖及斬候罪名均應照章修改謹將修改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

之後

五更三點鐘聲未動

之前

犯者處三等罰二更三更四更犯者處五等罰外郡城鎮

各減一等其

京城外

公務急速

軍民之家

疾病生產死喪不

在禁限○其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

留誣執犯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奪者處十等罰

因而毆

夜遇

人至折傷以上者絞

候

死者亦絞

指

執犯夜者

擊者

旁人

也

若

巡夜

人

誣執

犯夜

而

拒捕

互毆

至死

者以

凡

論

因